**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場地布置採購案」(案號114-15)需求規範書**

1. 辦理案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場地布置採購案」(案號114-15)。

貳、採購標的說明：

1.場內A板製作54片

2.場內A板框架製作(3米\*0.75米)28片

3.場內A板用角料斜稱支架固定91組

4.場內A板帆布割字製作3米\*0.75米12片

5.場內裁判椅木工製作包覆1組

6.場內藍色地毯鋪設(40米\*5米)2條

7.場內選手椅包裝製作2座

8.場內球員椅後方BANNER 200公分\*50公分\*2式

9.場內底線遮蔽用帆布黑色2式

10.二樓選手休息室組合架隔間二處40米\*2.4米

11.二樓凹槽組合架隔間一處17米\*2.4米

12.二樓裁判室長室組合架隔間一處6米\*3米

13.三樓大會服務處背板輸出

14.三樓售票處背板製作乙式

15.三樓觀眾入口玻璃牆面美化1式

16.抽籤板150公分\*100公分一張

17.抽籤記者會背板框架1式

18.抽籤記者會地毯1式

19.房間告示牌29.7公分\*21公分\*12張

20.接駁車告示牌40公分\*20公分\*3張

21.其他告示指示牌80公分\*60公分\*20張

22.尺寸規格依國際網球總會規定隨時配合調整

參、 其他注意事項：

1、得標廠商須負責安全維護。

2、得標廠商須負責清潔維護。

3、得標廠商需配合本會需求施工。

4、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合意辦理。

肆、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

伍、採購金額：新臺幣玖拾萬元整(含稅，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

陸、付款方式及驗收：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由本會於活動開始前  
 驗收確認後，得標廠商於9月15日前將發票送至本會，本會將以匯款方式  
 給付款項。投標廠商資格：參、採購金額及期程：

柒、投標廠商資格：

依法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與本採購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完稅及信用證明。

捌、付款方式及驗收：履約屆滿結算付款，得標廠商須附發票送交本會。

一、驗收：

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場地布置採購案」(案號:114-15)(未達公告金額)(免收押標金)裝設，於履約屆滿前經認定符合招標文件相關規定後，得標廠商應備文製據（或檢具统一發票）向本會辦理撥付事宜。

二、契約價金給付：

視本案補助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撥付款項後一次性支付。

三、罰款：

得標廠商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時，經此缺失確認無誤後，每次缺失將處以契約

價款之千分之一罰款。

玖、投標廠商評審基準及方式：

1.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2. 評審作業：
3.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4. 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其有5家（含）以上者，簡報時間為7分鐘、答詢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5. 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主要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評審會議前前抽籤決定之。
6.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2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7. 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8.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或答詢。
9. 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受評廠商自備。
10.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拾、評審標準：

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是否提供，予以評分。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1 | 企劃書內容  1.執行方式及內容  2.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 40 |
| 2 | 廠商能力及經驗 | 30 |
| 3 | 經費合理性 | 20 |
| 4 | 簡報及答詢 | 10 |
| 評分合計 | | 100 |

拾壹、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3.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拾貳、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有向投標廠商說明必要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2.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投標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拾參、智慧財產及著作權歸屬：

1. 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行為。其有違反法令情事發生者，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2. 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物件歸屬本會其實際著作人、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均應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用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其有違反各該規定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各種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3. 得標廠商就本案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其得標廠商或其他第三人涉有使用著作權糾紛者，悉由得標廠商自負法律責任。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 得標廠商除應依規劃時程辦理外，並應按月或有必要時主動向本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於報告中有應確定或修正辦理事項者，由得標廠商製作會議紀錄或提出建議案，報本會核定後實施。
2. 對本需求規範書有疑問者，請向本會行政組02-87711434洽詢。
3. 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均參考政府採購法或民法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場地布置採購案」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項目 | 評分說明 | 配分 | 廠商得分 | | |
| 廠商1 | 廠商2 | 廠商3 |
| 1 | 企劃書內容  1.執行方式及內容  2.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 40 |  |  |  |
| 2 | 廠商能力及經驗 | 30 |  |  |  |
| 3 | 經費合理性 | 20 |  |  |  |
| 4 | 簡報及答詢 | 10 |  |  |  |
| 得分合計 | | 100 |  |  |  |
| 轉換序位 | |  |  |  |  |
| 評審委員意見： | | | | | |
| 備註：一、委員應就各該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  二、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簡報與答詢項目可評其零分。  三、參加簡報時，以企劃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審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四、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場地布置採購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摺

封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委員代號 | | 廠商1 | | 廠商2 | | | | 廠商3 | | |
| 標價 | | 標價 | | | | 標價 | | |
| 得分  加總 | 序位 | 得分  加總 | | 序位 | | 得分  加總 | | 序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  （得分加總除以出席委員數） | |  |  |  | |  | |  | |  |
| 序位合計 | |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
| 全部  評審  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委員簽名 |  |  | |  | |  | |  | |

一、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75分以上（含）者為及格，未達者，不列入優勝廠商。

二、依評審及格廠商所得總序位數高低，決定與本會議價之優先順序，總序位數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又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如該項目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